

方山县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措施

项目	范围	申报条件	补贴标准	申报流程	公开要求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	由社会力量（包括民间资本、社会组织、企业法人等）举办的，专门从事老年人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等养老服务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民非登记注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2.养老床位在100张以上，养老机构设施完善。 3.参照住建部2018年发布的《老年人照顾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在300张(含)以上，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45m²计算，床位数在300张以下，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35m²计算。 4.运营满一年。 5.运营补贴取消“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限定，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次性建设补贴：对于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在省级5000元/张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外，市级财政给予3000元/张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 2.运营补贴：根据《吕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吕办发〔2020〕27号）要求，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由备案部门同级财政负担。 	<p>申请建设补助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需据实填写《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汇总，于每年6月30日前报市民政局、财政局，经两部门会签后下拨补助资金。</p>	<p>市财政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各县要把好审核关，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查验，确保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和资料、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一经核实，将严肃问责并追回全部补助资金。</p>

方山县康养产业扶持政策措施

项目	范围	申报条件	补贴标准	申报流程	公开要求
康养产业项目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	在省域内投资的以养老为核心，按照床位收费对公众提供养老服务，投资额不少于1亿元的康养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省域内投资的以养老为核心，按照床位收费对公众提供养老服务，投资额不少于1亿元的康养项目。 2. 已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 3. 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完备。 4. 项目主体已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建设按照每张床位（建筑面积20m²）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2. 贷款贴息按照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超过基准利率部分不予贴息，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贴息），同一项目最高可支持3年，项目年贴息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申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复审，市级民政部门复审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省民政厅。 2. 严格评定。省民政厅对各市上报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项目。 3. 资金下达。按照"当年上报，次年兑现"的原则，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和有关标准，次年3月份下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负责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市民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切实推动扶持措施落实到位。 2. 压实工作责任。各市民政部门要上下联动，积极推动工作进展。市场主体要恪守诚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虚报骗取扶持资金的列入失信名单并追回有关资金，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3. 加强监督检查。各市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资金的，严肃追究责任。

方山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扶持政策措施

项目	范围	申报条件	补贴标准	申报流程	公开要求
----	----	------	------	------	------

<p>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p>	<p>在全省登记设立并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服务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不包括从事养老服务的在编公务员和事业编制工作人员。</p>	<p>1.具有教育部门承认的中等职业及以上学历； 2.在2023年7月1日后入职本省内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并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 3.在养老机构中从事老年人服务管理、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等直接面向老年人服务的从业人员，其他从事财务、人事、物业等非一线从业人员不得享受。</p>	<p>1.养老服务入职奖补为一次性奖励，按照实际入职学历确定奖补标准。对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入职奖励分三年发放到位。 2.符合入职奖励申请的年限内，从业人员学历有提升的，发放时按提升后学历的奖励标准执行。</p>	<p>1.申请。养老机构应积极引导申请入职奖补的从业人员如实填写申请表（附件1），在机构内进行奖补申请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在其入职满1年、满2年、满3年时分别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满2年、满3年申请时情况无变化的，相关申请材料可免于再次提交，只提交申请表即可。申请人更换养老机构，社保没有断缴，依旧可以享受入职奖补。 2.审核。经各市、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由市级统一将符合奖补条件的从业人员汇总上报至省民政厅。（附件2） 3.发放。经省民政厅审核无误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于当年7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列入省民政厅次年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拨省级奖补资金。 入职奖励三年发放到位，即入职养老机构工作满一年后，按照奖补标准的30%发放，入职两年后按照奖补标准的30%发放，入职三年后按照奖补标准的40%发放。</p>	<p>1.高度重视。各市民政、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积极落实养老服务人员入职奖补政策，并将奖补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要切实做好入职奖励审核、认定和资金审核、拨付的指导工作，积极引导县区民政部门建立入职奖励档案，做到一院一档，并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 2.积极申报。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大养老从业人员奖补政策宣传，养老机构不能将入职奖励折抵为基本薪酬。 3.加强监管。申请入职奖补应当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查属实，取消入职奖励资格并退回相关奖补资金，并按照规定纳入失信管理。</p>
--------------------------	---	--	--	--	--